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宜。

独立董事：曹和平、韩永斌

2023 年 1 月 31 日